苏州工业园区2025年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代磊

联系电话： 0512--6660511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

乙方：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灿

联系电话：15295698173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撷翠路2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91-RHHH-C2025-0129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园区2025年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加强园区水土保持管理技术力量，切实提升园区水土保持管理技术水平，开展苏州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磋商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圆整，（小写）￥810000.00元。**

2.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差旅费、论证和印刷费、组织评审和评审发生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综合单价固定。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上级水土保持图斑复核技术服务	150	470.38 元/项	70557.00 元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批前技术咨询服务（报告表）	50	2351.92 元/项	117596.00 元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批前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书）	70	7526.13 元/项	526829.10 元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技术服务	70	每个项目 1223 元/次	85610.00 元	
5	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	9407.9 元	9407.9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圆整，（小写）￥810000.00 元					

五、服务内容

1、提供上级水土保持图斑复核技术服务；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批前技术咨询服务；

3、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技术服务；

4、提供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5、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技术人员 4 名，能够独立开展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组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一）其他要求：

1.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3. 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报告书项目，协助采购人组织技术审查会，负责会务、议程安排、联系专家等相关工作，整理评审专家审查意见，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严禁要求建设单位或方案编制单位支付评审费用。邀请专家须在江苏省或苏州市水土保持专家库内选择，一般为 3 人，项目情况复杂的可以邀请 5 人。

4.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内承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项目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相关工作（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终止本合同；2、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支付款。

六、付款方式

1. 上级水土保持图斑复核技术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批前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技术服务：按实际工作量及考核情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 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满，一次性付清；

3.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

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数量等是否符合采购及其承诺的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或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至人选合格或补足，如在三个工作日内还不能及时更换到位补足的，甲方有权按 500 元/人/日作为违约金，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一个季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与能力，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 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乙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九、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十、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负担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员工待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遇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含在响应报价中。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十一、其它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磋商总报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

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其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乙方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乙方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磋商总报价30%的违约金。

6.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考核质量，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项目的合同费用，具体扣减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承包人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发包人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发包人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承包人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发包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承包人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承包人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磋商总报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磋商总报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培训，如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培训相关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磋商总报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3.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磋商总报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上述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扣款，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以下__方式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另一方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11.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11.27

附件 1：　　园区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款
1	图斑复核	未按照要求完成图斑复核技术服务，导致被上级通报的。	2000 元/次
2		图斑正式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复核的（下发时间为甲方邮件或书面通知时间，复核完成时间为乙方邮件或书面反馈时间为准）。	2000 元/次
3		图斑复核技术信息错误。	2000 元/次
1	批前技术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未经甲方确认，自行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审查会的。	2000 元/次
2		建设单位方案报批（含报审）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技术意见或意见存在关键性错误的。	1000 元/次
3		审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线上归档复核，甲方抽检中发现归档存在问题的。	500 元/次
4		专家审查会邀请专家未在江苏省或苏州市水土保持专家库内选择或专家数量不足 3 人的。	1000 元/次
5		现场技术服务，未能及时发现项目水土保持方面问题导致信访投诉属实的或上级通报的。	2000 元/次
6		未按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导致建设单位投诉，情况属实的。	2000 元/次
1	组织管理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工作人员的。	2000 元/次
2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而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等对园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5000 元/次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承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项目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相关工作（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终止合同并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支付款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 2: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年限	社保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施艳艳	女	39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2	320582198606065726	项目负责人
2	卞新丰	男	50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5	320626197508240017	技术人员
3	郑宏伟	男	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32108419880630381X	技术人员
4	宋丽花	女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8	320684198210062682	技术人员
5	岳晓红	女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7	320511198311072042	技术人员